

冠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冠教体发〔2022〕18号

冠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 2022 年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推动冠县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做好 2022 年高中段招生工作，进一步巩固我县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性地位，以优异成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结合我县实际，对 2022 年职业教育招生工作作出以下安排。

一、强化思想认识，明确职业教育类型定位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为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发展职业教育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必须高度重视、加快发展”，强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今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26年来的首次重大修改，夯实了职业教育体系的法治基础，充分说明了国家对职业教育高度重视。新职业教育法明确了由中等职业教育、专科职业教育、本科及以上职业教育层次组成的职业教育架构。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2022年起，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将不仅能上大学，还能上更好的大学，职业教育真正成为“有学头、有盼头、有奔头”的教育类型。

各初中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职业教育讲话精神，在职业教育招生工作中，高度重视，精心实施，确保今年职业教育招生工作顺利进行，让每名学生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二、加大宣传力度，让职业教育深入人心

各初中学校要广泛宣传《职业教育法》，让学生、家长了解“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

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等利好政策，引导学生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教育类型。

县职教中心要通过多种形式进行立体宣传，深入到每所初中学校进行宣讲，营造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真正让职业教育“香起来”、“热起来”。同时充分宣传好学校基础设施、教师队伍、专业建设、升学就业、职教高考、技能大赛等方面发生的新变化、取得的新业绩，让初中毕业生充分了解学校的办学特色及优势。

三、明确任务目标，落实招生考核奖惩

1、招生计划

今年将职教中心招生计划的 2100 人。

2、时间安排

各初中学校 5 月 25 日 9:00--18:00 到冠县职教中心招生办（实训楼二楼）报名。

3、奖惩办法

（1）人数计算：我县 2022 年职业教育招生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5 月 12 日—5 月 25 日。第二阶段：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至 8 月 31 日。第一阶段初三在籍学生报名且入学的学生按 1: 1 计算；第二阶段初三在籍学生报名且入学的学生按 2: 1 计算。开学两周后，职成科将对各初中学校报名且入

学人数进行核查，并及时反馈到各初中学校。

(2) 县教体局以各初中在职业教育学校注册学籍的人数为标准进行评比，对前六名的公办初中学校和前两名的民办初中学校在教育教学工作总评时予以表扬奖励，且在教师节表彰时，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县模范指标。

(3) 县教体局将各初中学校向职业学校输送生源情况纳入学校督导评估，并单独按 10 分计入总分，完成教体局下达任务指标记 10 分，未完成教体局下达任务指标的按完成的百分比计分，每完成 1%记 0.1 分。

四、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招生责任

1、成立领导小组。各初中学校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校长或年级主任为副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强化组织，让全体教职工全力、合力、聚力做好此项工作。

2、科学制定方案。各初中学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及措施，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制定科学、合理的奖惩措施，确保为职业学校输送数量足、质量高的生源。

3、严肃招生纪律。各初中学校要加强毕业生的信息管理，严格遵守招生纪律，严禁未经县教体局批准的招生人员进校宣传，更不允许私自组织学生外出参观，树立风清气正的招生秩序，对职业教育招生工作中的不良现象坚决予以处理。

冠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5月10日

冠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5月10日印发
